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告由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據此建議發行限制性股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議決於2026年9月16日(「預留授予日」)，按每股A股人民幣41.20元之授予價格，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之預留授予(「預留授予」)，向19名符合授予條件之激勵對象授出合共287,400股限制性股票。

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

預留授予的詳情載列如下：

預留授予日	2026年9月16日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	287,400股限制性股票
預留授予項下的授予價格	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41.20元

預留授予日A股收市價

每股A股人民幣64.38元

股份來源

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及／或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將予發行的新A股

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況

姓名	職 務	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估 預 留	估 本 公 告 日 期 股 本 總 額 的 比 例
			授予項下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人員 (中國籍共18人)		226,900	44.10%	0.0918%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人員(外籍1人)		60,500	11.76%	0.0245%
預留授予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		287,400	55.86%	0.1163%

附註：

- (1) 上述任何激勵對象於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有效期內獲授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於有效期內涉及的相關股份累計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A股激勵計劃提呈股東大會審議之日股本總額的10.00%。
- (2) 預留授予項下的激勵對象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的禁售期

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且在禁售期內不得轉讓。

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乃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減持股份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減持股份自律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執行，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於任期(於委任時釐定)內每年可轉讓之股份數目及於任期屆滿後六(6)個月內可轉讓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倘彼將其持有的股份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股份後六(6)個月內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董事會將收回收益，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
- (3) 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倘《公司法》、《證券法》、《減持股份規定》及《減持股份自律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轉讓激勵對象所持有的股份應當在轉讓時符合經修訂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的歸屬安排

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歸屬安排載列於下表：

歸屬安排	歸屬期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預留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至預留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至預留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50%

於其各自歸屬期間內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而未獲歸屬之限制性股票，不得於其後任何年度歸屬或遞延歸屬，並應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予以作廢。

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

倘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獲達成，本公司應辦理已達成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登記手續。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須在歸屬期間內達成以下條件，方可歸屬：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本公司出現上述第(i)分段所述任何情形，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之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予以作廢。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任何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ii)分段所述任何情形，該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之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予以作廢。

(iii) 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的任職期限要求：

於激勵對象獲授之各批次限制性股票歸屬前，該激勵對象須受僱於本集團12個月以上。

(iv)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的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載列於下表：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目標A(公司 歸屬系數：100%)	業績目標B(公司 歸屬系數：90%)	業績目標C(公司 歸屬系數：80%)
第一個歸屬期	2026年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1.0%； 2. 2025年及2026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9個；及 3. 2025年及2026年累計啟動不少於4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9.0%； 2. 2025年及2026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8個；及 3. 2025年及2026年累計啟動不少於3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6.0%； 2. 2025年及2026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7個；及 3. 2025年及2026年累計啟動不少於3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目標A(公司 歸屬系數：100%)	業績目標B(公司 歸屬系數：90%)	業績目標C(公司 歸屬系數：80%)
第二個歸屬期	2027年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9.0%；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12個；及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計啟動不少於6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5.0%；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11個；及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計啟動不少於5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1.0%；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10個；及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計啟動不少於4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附註：

上述「營業收入」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計算得出。

(v)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業績考核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結果分為「A」及「B」兩個等級，最終應分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根據其個人考核結果釐定，對應的個人歸屬系數如下：

考核等級	A	B
個人歸屬系數	100%	0%

- (a) 在本公司達到其業績考核目標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勵對象於相關年度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等於個人於該年度計劃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乘以本公司歸屬係數再乘以個人歸屬系數。
- (b) 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於相關年度應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無法歸屬或未能全數歸屬的，作廢失效處理，不可遞延以後年度。
- (c)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回撥／失效機制

2025年A股激勵計劃訂明處理本公司層面出現異常變動(例如觸發終止2025年A股激勵計劃情形之發生，或本公司資料披露文件出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及激勵對象個人情況出現變動(例如職務變動、離職、喪失激勵對象資格、喪失勞動能力、退休或身故)之方法，以及各該情形所適用之相應失效、購回及回撥安排。有關預留授予項下適用於各該情形之回撥／失效機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II.決議詳情-(1)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回撥／失效機制」一節。

財務資助

激勵對象根據預留授予認購限制性股票將以自有資金出資。本公司承諾不會就收購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向激勵對象提供任何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預留授予授出287,400股限制性股票，而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尚有227,100股限制性股票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博士
董事長

香港，2026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左敏先生及紀雪峰女士。